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川环审[2023]12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明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达州市达川区明星水库管理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达州市达川区明星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改建。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大树镇明星村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对明星水库大坝、防水设施及渡槽、溢流坝、库岸和管理用房等建筑物进行除险加固，拆除部分管路用房并重建。项目总投资4661.33万元，环保投资4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.86%。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

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认真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。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保措施，防止施工期废水、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做到“六不准、六必须”，采取围挡施工、车辆封闭运输、及时清运建渣、所有的建筑材料应规范堆放保存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。运营期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

3.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。施工期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洒水降尘回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灌利用。

4.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各种隔声、降噪、减振措施，严格规范生产作业时间，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，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。

5.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严禁乱倾乱倒。固废严格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。

6.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

五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：

1.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、擅自改变工艺等，造成污染危害、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。

2.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。

3.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。

六、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同时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 送：达川生态环境局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（达川）

2023年6月14日